

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

电话: 010-89732118, 地点: 主楼 A 座 1211

关于我校易制爆危化品管理的补充通知

为加强和规范我校易制爆危化品采购、申领与使用管理,确保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1. 各实验室和各二级单位易制爆危化品采购、审批,须严格执行国家、 北京市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,全校实时总存量(含已订货未到货的)不 超过50千克;
- 2. 易制爆危化品现场申领、归还严格执行双人领取与归还程序,要求各实验室至少安排一名教师带领;
- 3. 申领易制爆危化品的实验室,须在当日16时归还实验未用完剩余危化品:
- 4. 涉及易制爆危化品的实验、清洗等活动应按要求记录使用流向,包括使用量和使用目的等,在实验记录本和管控品使用台账本做好记录。任何人不得瞒报、漏报易制爆危化品使用流向,对于瞒报、漏报易制爆危化品使用流向的直接责任人和实验室负责人,学校将依法报送公安部门,同时追究二级单位负责人管理责任。

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